

公 開 類		編 製 機 關	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月 報	每月終了後十五日前編報	表 號	20702-01-51-2

桃園市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

中華民國 年 月

觀光遊憩區別	門票收入(元)	遊客人次	上年同月份 遊客人次	增減數	成長率(%)	備 註 (請註明人次計算方式)
總計						
小人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					門票
味全埔心牧場						門票
小烏來風景特定區						停車數
石門水庫						停車收入
慈湖						停車數
角板山行館						計數器
虎頭山風景特定區						停車數
竹圍漁港						停車數
大溪中正公園						計數器

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局觀光管理科依小人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味全埔心牧場、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填送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一、本表編製一式三份，一份送本府主計處，一份送會計室，一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交通部觀光局資料庫。

二、備註欄為人次計算方式。

三、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7年1月3日觀企字1060925886號函同意新增大溪中正公園遊憩據點，並於107年1月開始填報。

桃園市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以本市屬風景遊樂區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一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按觀光遊憩區別、門票收入、遊客人次、上年同月份遊客人次、增減數、成長率等項目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各管理單位應填報風景遊樂區之有關旅遊資料。

(二)遊客人次：指前來各風景遊樂區旅遊之人次。

(三)成長率：指本月份遊客人次對應上年度同月份遊客人次之成長率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本府觀光旅遊局依據旅遊資料於次月十五日前彙編完成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三份，一份送本府主計處，一份送會計室，一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交通部觀光局資料庫。